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18）的要求，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逐条核查和说明，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及补充。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6 亿元，2015 年 1 季度净利润仅为 164 万元。根据发行预案，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3 亿元，其中拟用 8.53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和 5.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基本相当。

（1）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2）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果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3）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申请人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2,000 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85,300 万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经济性考虑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2,000 万元，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海水养殖	18,623.60	45.54%	25,621.78	18.89%	21,551.50	-15.68%	25,558.04	31.81%
水产品加工	14,456.13	-12.61%	33,208.24	-13.91%	38,572.81	-4.94%	40,578.28	-25.71%
货运收入	7.38	-15.37%	20.75	-8.23%	22.61	48.75%	15.20	75.88%
其他业务	841.81	12.52%	1,599.71	13.93%	1,404.11	-5.53%	1,486.26	21.07%
合计	33,928.92	12.74%	60,450.48	-1.79%	61,551.03	-9.00%	67,637.78	-1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海水养殖收入和水产品加工收入。海水养殖方面，2008 年以来公司持续增加养殖业务投资，养殖规模逐年增加，收入不断上升，尤其是随着海参养殖规模扩大，公司养殖业务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水产品加工业务方面，由于国外市场消费疲软，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均持续下降。

随着公司对海洋养殖业务的持续投入，公司通过增加养殖幼苗投入、扩大养殖规模，未来海参、三文鱼等海珍品养殖的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水产品加工业务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市场逐渐恢复；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务的市场逐步打开，预计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

公司未来三年，按产品预计收入如下：

项目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海水养殖	海参	产销量（公斤）	1,516,788.52	2,129,972.78	2,503,419.00
		销售价格（元/公斤）	162.02	162.02	162.02
		销售收入（万元）	24,575.01	34,509.82	40,560.39
	三文鱼	产销量（吨）	300.00	500.00	900.00
		销售价格（元/公斤）	110.13	110.13	110.13
		销售收入（万元）	3,303.90	5,506.50	9,911.70
水产品加工	进料加工业务	按经营计划预测	28,953.10	31,848.41	35,033.25
	来料加工业务	按经营计划预测	7,750.90	8,722.86	9,816.71
	胶原蛋白等水产品精深加工	按经营计划预测	2,000.00	3,000.00	5,500.00
销售收入合计			66,582.91	83,587.59	100,822.06
销售收入增长率			10.14%	25.54%	20.62%

2015 年 1-6 月，由于海水养殖业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品价格基本企稳，公司营业收入比同期 12.74%，其中：养殖业务增长率为 45.54%，水产品加工业务下降 12.61%，营业收入与同期相比增长 12.74%。

① 海参、三文鱼等海珍品养殖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A、海参养殖业务扩大导致的收入增长情况

发行人海珍品养殖的主要产品海参的生长周期需 3 年左右，当前海参的产销量主要取决于前 3 年的海参投苗量、成活率、生长速度、回捕率以及自然环境等因素。2015 年至 2017 年海参产量按照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海参苗投苗量预计三

年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4.65、4.47 和 3.77，预计海参投苗量三年投入产出比平均为 4.3 倍，销售价格按照 2014 年海参平均价格 162.02 元/公斤预测。

根据报告期内(2012-2014 年)的投苗量，预计 2015 年-2017 年海参产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前三年投苗量（公斤）	2012 年投苗	2013 年投苗	2014 年投苗
	326,023.00	476,770.00	664,173.00
产销量（公斤）	1,516,788.52	2,129,972.78	2,503,419.00
参苗三年投入产出比例 ^{注 1}	4.65	4.47	3.77
销售价格（元/公斤）	162.02	162.02	162.02
销售收入（万元）	24,575.01	34,509.82	40,560.39

注 1：2015 年至 2017 年参苗三年投入产出比按平均值为 4.3，考虑到养殖密度等因素呈下降趋势，与历史数据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海参苗的三年投入产出比例平均为 4.3 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前三年投苗量（公斤）	2009 年投苗	2010 年投苗	2011 年投苗
	260,358.56	408,367.24	263,658.15
三年后产量（公斤）	2012 年产量	2013 年产量	2014 年产量
	1,281,518.40	1,157,768.49	1,364,181.89
参苗三年投入产出比例	4.92	2.84	5.17
销售价格（元/公斤）	178.53	162.66	162.02
销售收入（万元）	22,878.96	18,832.35	22,102.15

注：2013 年由于山东地区高温多雨等气候原因，海参生长速度和回捕率均较低，因此，2010 年参苗三年投入产出比较低。

综上，公司认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海参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B、三文鱼养殖业务扩大导致的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三文鱼养殖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对三文鱼的养殖习性、养殖效益最大化需要一个探索过程，虽然产能利用率较低，但产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均保持较高的增速。报告期内，三文鱼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产能（吨）	700.00	700.00	700.00
销量（吨）	9.39	48.19	81.42
销售价格（元/公斤）	119.64	104.33	110.14
销售收入（万元）	112.38	502.73	896.68

目前，经过前期探索和经验总结，公司已经归纳出一整套三文鱼养殖的宝贵经验，对未来三文鱼养殖产品规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未来三年三文鱼的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三文鱼	产销量（吨）	300.00	500.00	900.00
	单价（元/公斤）	110.14	110.14	110.14
	销售收入（万元）	3,303.90	5,506.50	9,911.70

公司目前三文鱼养殖车间的海水水体为 36,000 立方米，三文鱼养殖产能在 700-900 吨/年之间。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快推进大西洋鲑封闭循环水养殖产业化项目，通过新建和对原有养殖车间的改造，到 2017 年努力实现三文鱼养殖产能达到 2,600 吨/年。报告期内，三文鱼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预测时按 2014 年平均价格 110.14 元预测。

② 水产品加工业务产品区域优化，国内、外市场逐渐恢复

A、进料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加工量和销售收入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内，国外市场消费疲软，水产品消费增长缓慢；二是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不得不加大来料加工的业务比例降低进料加工的业务比例，从而导致加工业务的收入下降。目前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消费地区中，美国经济走势强劲，需求旺盛；欧洲和日本也已经基本结束了经济下行的趋势，逐渐企稳，需求逐步恢复。公司未来水产品加工业务将呈现触底反弹的态势，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将导致未来收入的不断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加强，进料加工业务将恢复增长。

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定位为全产业链的优质海洋食品供应商，将会增加进料加工业务比例，将更多的深海水产品加工品向国内销售，将导致进料加工水产品的加工业务的收入上升。未来三年进料加工业务预计 10% 的增长比例，至 2017 年末进料加工业务收入为 35,033.25 万元。

B、来料加工业务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由于占用资金少，经营风险较低，未来的水产品来料加

工业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预计按照 2014 年增长率 12.54% 增长，至 2017 年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将达到 9,816.71 万元。

③ 精深加工产品的市场逐步打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水产品的精深加工业务，主要为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的精深再加工品，如胶原蛋白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的胶原蛋白相关产品质量上乘，客户认可度较高。但是公司由于缺乏此类产品的销售经验，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报告期内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波动。随着公司对国内终端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对销售网络建设的积极推进，同时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胶原蛋白等各类精深加工品的市场营销工作，预计 2017 年，公司胶原蛋白等精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5,500 万元。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15-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6 年度 (预测数)	2017 年度 (预测数)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0,450.48		66,582.91	83,587.59	100,822.06
应收票据	6.29	0.01%	6.93	8.70	10.49
应收账款	17,891.13	29.60%	19,706.10	24,738.87	29,839.64
预付账款	785.13	1.30%	864.78	1,085.63	1,309.48
存货	92,892.41	153.67%	102,315.93	128,446.50	154,930.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A	111,574.96	184.57%	122,893.74	154,279.70	186,089.7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8,105.20	13.41%	8,927.44	11,207.42	13,518.22
预收账款	640.36	1.06%	705.32	885.45	1,068.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B	8,745.56	14.47%	9,632.76	12,092.88	14,586.24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102,829.40	170.11%	113,260.98	142,186.82	171,503.55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增加（流动资金占用额 2017 年减 2014 年）					68,674.15

经测算，以 2014 年流动资金规模为基础，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 68,674.1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没有超过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2、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利息净支出却逐年增加，利息净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在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业务的资金投入均相对不足，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 160,108 万元，已使用 109,766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0,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3%，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债权类融资成本较高且波动较大；同时，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债权融资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5.2 亿元，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方式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金额	52,000	-
股权融资金额	-	52,000
2015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81.85	4,581.85
增量债权融资的利息费用率	6.7%	-
增量净利息费用	3,484.00	-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减少额	2,961.40	-
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0.45	4,581.85
2014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40,404.26	140,404.26
模拟调整后2015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42,024.71	196,986.11
模拟调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4%	2.32%
目前股份总数（万股）	24,385.00	24,385.00
融资增加的股数（参考本次发行价13.73元/股计算）（万股）	-	3,787.33
模拟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万股）	24,385.00	28,172.33
模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1626

注 1：2015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 2014 年销售净利润率和 2015 年预测收入测算；2、利息费用率按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息率计算，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认为，股权融资方式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债权融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能实现相对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更有利于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融资经济性更高。

（二）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1、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明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85,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短期借款 39,300 万元，长期借款 21,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25,00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用途
兴业银行	2,000.00	2014/04/18-2015/04/18	购买原材料
农业银行	2,100.00	2014/04/22-2015/04/21	购参苗
	4,000.00	2014/05/19-2015/05/15	购参苗
	3,000.00	2014/05/28-2015/05/26	购鳕鱼
工商银行	600.00	2014/06/03-2015/04/02	购买原材料
	1,600.00	2014/06/03-2015/05/03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2,000.00	2014/08/08-2015/07/20	购冻绿青鳕鱼
	2,000.00	2015/01/19-2015/12/16	购冻黑线鳕鱼
招商银行	2,000.00	2014/08/19-2015/08/18	购买原材料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014/11/19-2015/10/16	购买原材料
	3,000.00	2014/12/18-2015/11/18	购买原材料
华夏银行	7,000.00	2015/02/28-2016/02/28	购买原材料
光大银行	5,000.00	2015/03/05-2015/09/04	支付货款
合计	39,300.00	-	-
短期融资券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用途	
短期融资券	25,000.00	2015/01/08-2016/01/08	偿还银行贷款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用途
农业银行	4,600.00	2012/12/07-2015/12/06	购参苗
中国银行	4,500.00	2013/09/10-2016/09/09	购买原材料
建设银行	3,000.00	2013/12/13-2015/12/11	购参苗
	2,000.00	2014/04/04-2016/04/01	购参苗
工商银行	2,500.00	2014/01/08-2018/12/19	大西洋鲑工业化封闭循环小养殖项目建设
	4,411.76	2014/09/11-2018/12/19	大西洋鲑工业化封闭循环小养殖项目建设
合计	21,011.76	-	-

注：借款主体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借款 15,599.02 万元。

对于短期贷款和短期融资券，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逐一偿还。对于长期贷款，公司已取得借款银行的同意函，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提前偿还相关贷款，并不会就提前还款事宜向公司收取除贷款

合同约定本息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罚金或罚息。

2、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合，不存在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23%，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002086.SZ	东方海洋	51.23%
002447.SZ	壹桥海参	34.47%
002696.SZ	百洋股份	37.94%
200992.SZ	中鲁 B	29.98%
300094.SZ	国联水产	34.14%
600097.SH	开创国际	33.09%
600257.SH	大湖股份	45.92%
600467.SH	好当家	38.95%
行业平均		36.3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范围为证监会 CSRC 渔业分类公司（剔除獐子岛、中水渔业）。除东方海洋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模拟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23.98%，较行业平均值低。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百洋股份（002696）、大湖股份（600257）均已公告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中，百洋股份预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064 万元，其中 15,0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大湖股份预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8% 和 23.27%（假定大湖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数额各占 50%），与公司模拟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

(2)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债权债务真实存在，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债务进行偿还。对于短期贷款和短期融资券，随着借款的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逐步偿还；对于长期借款，公司已取得借款银行的同意函，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提前偿还相关贷款，并不会就提前还款事宜向公司收取除贷款合同约定本息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罚金或罚息。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保荐机构及托管银行将严格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16 亿元，负债合计 15.45 亿元，其中：借款和短期融资券余额 13.29 亿元，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8.5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滑，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现有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是匹配的。

3、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披露充分且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补充流动资金，减轻财务负担，能够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促进公司在海洋渔业养殖和水产品加工领域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公司成功转型为海水养殖、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优质海洋食品供应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股权融资方式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债权融资方式，具有较好经济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债权债务

真实，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发展规划、银行贷款合同、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等，分析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分析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补充流动资金，减轻财务负担，改善盈利能力，同时，股权融资方式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债权融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能实现相对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融资效率相对更高。

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匹配的。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重点问题 2：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东方海洋集团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朱春生为申请人监事，车志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车轼之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申请人律师核查】：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变更起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1521），并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系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资料以及取得东方海洋出具的自查说明，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车志远及其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减持东方海洋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减持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股情况（股）	是否存在减持
东方海洋集团及关联方			
东方海洋集团	-	61,000,000	否
车轼	东方海洋集团董事长	8,045,200	否
李存明	东方海洋集团副董事长	10,000	否
赵玉山	东方海洋集团董事、总经理	0	否
于深基	东方海洋集团董事	0	否
于善福	东方海洋集团监事	0	否
朱春生及关联方			
朱春生	-	0	否
王圣玉	配偶	3,000	否
朱宝明	父亲	0	否
朱晓辉	子女	0	否
朱清云	兄弟姐妹	0	否
车志远及关联方			
车志远	-	0	否
全景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0	否

车轶（东方海洋集团董事长）	父亲	61,000,000	否
宋政华	母亲	0	否

2、经核查，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车志远已就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

（1）东方海洋集团出具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购的东方海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本公司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公司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经自查，自东方海洋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上述承诺不存在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朱春生出具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为东方海洋监事，除此外本人与东方海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经自查，自东方海洋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持有过东方海洋的股份。本人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东方海洋股票行为。

经本人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本人认购的东方海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

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本人上述承诺不存在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车志远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为东方海洋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之子，为东方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人认购的东方海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经本人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经自查，自东方海洋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上述承诺不存在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15 日，上述《承诺函》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车志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已出具相关承诺并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

（一）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 日。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发行人监事朱春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之子车志远及上述主体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的查询结果；取得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车志远开户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股票账户、资金账户资料，以及自 2014 年 7 月至今股票交易的资金对账单等文件；访谈东方海洋集团相关负责人、朱春生及车志远本人；以及审核发行人相关公告等方式进行核查。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 6,1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东方海洋集团与车志远的关联方车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4.52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除东方海洋集团、关联方车轼先生及车轼之兄车辙外，其他认购主体及其关联方在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核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海洋集团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监事朱春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之子车志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发行结束后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以上主体未来直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方海洋股票的减持计划。

根据东方海洋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计划。

经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及车志远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上述认购主体的关联方未来直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亦对持有的东方海洋股票没有减持的计划。

（二）上述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及公开披露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及车志远分别出具《承诺函》。

东方海洋集团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东方海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经本公司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公司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自东方海洋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朱春生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为东方海洋监事，除此外本人与东方海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自查，自东方海洋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持有过东方海洋的股份。本人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东方海洋股票行为；经本人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本人认购的东方海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车志远承诺：本人为东方海洋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之子，为东方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认购的东方海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经本人确认，目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的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的上述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自东方海洋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起前六个月内及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承诺函》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

（三）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增持情况

发行人坚决拥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提升市场信心，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积极增持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控制人车轶之兄车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10 万股本公司股票。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筹资金通过在二级市场、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竞价买入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增持不超过 3,000 万元。增持计划的参与人一致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综上，经核查，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车志远及其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且自本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朱春生作为发行人监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继续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车志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东方海洋集团、朱春生、车志远已分别就该等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出具书面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期间费用基本稳定，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与海参养殖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效益，根据申报材料主要原因为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海参价格下跌。

请申请人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财务指标，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人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仅为 164 万元。请申请人对比上年同期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并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盈利水平下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3,928.93	60,450.48	61,551.03	67,637.77
净利润	4,018.08	4,358.66	5,883.59	10,175.26
营业毛利率	28.43%	23.81%	25.59%	29.69%
营业净利润率	11.84%	7.21%	9.56%	15.04%

公司上市之初，是以来料和进料加工为主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后，开始加大海水养殖业务投入，开拓海参、三文鱼等海珍品养殖业务，已形成水产品加工和海水养殖共同发展的格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海水养殖收入和水产品加工收入。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海水养殖	18,623.60	25,621.78	21,551.50	25,558.04
水产品加工	14,456.13	33,208.24	38,572.81	40,578.28
其他	849.20	1,620.46	1,426.72	1,501.45
合计	33,928.93	60,450.48	61,551.03	67,637.77

公司海水养殖品种包括海参、三文鱼、鲟鳇鱼、扇贝苗和海带苗等，海水养殖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1-6月海水养殖收入分别为25,558.04万元、21,551.50万元、25,621.78万元和18,623.6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81%、-15.68%、18.89%和45.54%，2013年大幅下降原因：其一2013年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亦持续低迷，公司海参的价格大幅下跌；其二，2013年公司持续增大海参苗培育、投放及饲料等投入，2013年由于气候原因，养殖成本增长较大。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采用工厂化生产模式，包括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以及水产品的精深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受国际宏观经济疲软影响和资金成本压力，公司水产品加工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2012年至2015年1-6月水产品加工收入为40,578.28万元、38,572.81万元、33,208.24万元和14,456.1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5.71%、-4.94%、-13.91%和-12.61%。

2、营业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毛利	9,647.15	14,393.54	15,750.80	20,083.43
净利润	4,018.08	4,358.66	5,883.59	10,175.26
销售毛利率	28.43%	23.81%	25.59%	29.69%
销售净利润率	11.84%	7.21%	9.56%	15.04%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水产品加工和海水养殖。报告期内，水产品加工和海水养殖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海水养殖	8,601.93	10,745.11	10,657.91	14,603.43
	水产品加工	701.50	2,956.77	4,696.41	4,892.93
毛利率	海水养殖	46.19%	41.94%	49.45%	57.14%
	水产品加工	4.85%	8.90%	12.18%	12.06%

报告期内2012年至2014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水产品加工业务，受国际宏观经济疲软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加工成本呈增长趋势，因此，水产品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跌趋势，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逐年下降；海水养殖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养殖产品价格下降及养殖成本增加所致，具体为报告期内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持续低迷，海水养殖品市场竞争激烈所致。2015年1-6月海水养殖的毛利率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海参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水产品加工业务和海水养殖业务毛利下降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与 Wind 申银万国三级行业分类的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好当家	-	17.22	20.49	29.99
獐子岛	-	13.90	22.10	24.62
国联水产	-	12.17	13.06	3.46
壹桥海参	-	64.42	46.42	56.42
大湖股份	-	24.65	18.13	31.95
千足珍珠	-	38.74	40.34	36.21
百洋股份	-	11.44	11.71	13.93
平均值	-	26.08	24.61	28.08
中位数	-	24.65	22.10	29.99
东方海洋	28.43	23.81	25.59	29.69

(2) 销售净利润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净利润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好当家	-	1.60	10.55	20.40
獐子岛	-	-44.9	3.71	3.97
国联水产	-	10.57	2.55	-15.52
壹桥海参	-	42.36	30.51	43.24
大湖股份	-	0.50	24.71	2.95
千足珍珠	-	-5.91	8.24	10.46
百洋股份	-	3.38	4.09	7.01
平均值	-	1.09	12.05	10.36
中位数	-	1.60	8.24	7.01
东方海洋	11.84	7.21	9.56	15.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率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经营淡季且受春节假期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低。2015 年一季度，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企稳或略有增长，但由于公司承担的利息支出增加较

多，造成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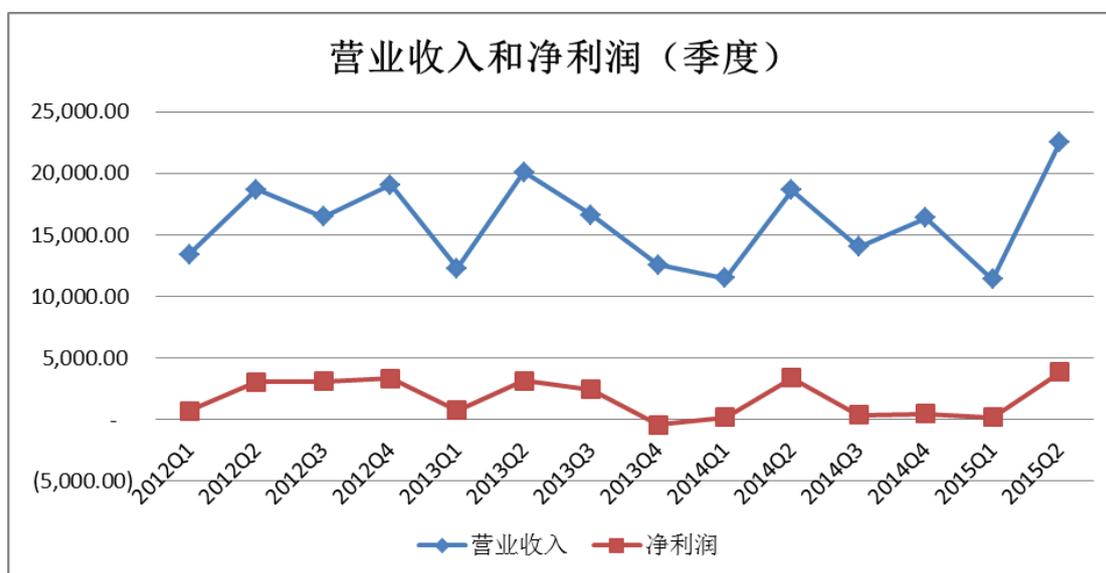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383.43	11,475.85	-92.42	-0.81%
营业毛利	2,618.92	2,027.45	591.47	29.17%
财务费用	1,680.54	889.54	791.00	88.92%
净利润	164.86	171.73	-6.87	-4.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6.66	125.52	31.14	24.81%

因此，2015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较低。

（三）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体如下图：



公司所在行业为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业务，没有明显的同期性特征，海水养殖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水产品加工业务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主要情况如下：

海水养殖业务的周期性和季节性：① 海水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海水养殖行业的终端属于消费品行业，虽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②海水养殖行业的季节性，海水养殖业具有季节性，主要取决于海产品的生长周期和生长特点，同时也受到养殖方式的影响。譬如公司的主要产品海参，由于存在夏眠，因此海参鲜品的供应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5、6 月以及 11、12 月。公司三文鱼养殖无明显季节性。

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周期性和季节性：① 水产品加工业的周期性，海洋水产加工业的终端属于消费品行业，虽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②水产品加工业的季节性，公司所处的海洋水产加工业的原料主要由远洋捕捞提供，远洋捕捞集中在春秋两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国外大型供应商一般在捕捞季节大量购进，进行冷冻储藏，分批售出，降低了捕捞季节性的影响。因此，水产品加工的原料供应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从而使得公司水产品加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水产品加工业务受国际宏观经济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逐年下降；二是海水养殖受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持续低迷、海水养殖品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养殖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虽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呈在下降趋势。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与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海水养殖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2015年1季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海水养殖季节性特点以及2015年1季度承担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以及高管访谈等，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水产品加工业务受国际宏观经济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逐年下降；二是海水养殖受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持续低迷、海水养殖品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养殖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虽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与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海水养殖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2015年1季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海水养殖季节性特点以及2015年1季度承担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一般问题 2：申请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滑，应收账款由 2013 年末的 9,223 万元上升为 2014 年末的 17,891 万元。

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近年来因高端餐饮消费市场低迷，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并且公司近几年产品的养殖、加工成本较高，为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加快产品变现回收速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 2014 年较多采取赊销的方式，将海参等海产品赊销给客户和经销商，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份额，增加了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2014 年海参销售收入为 22,102.15 万元，海参收入增加 3,269.80 万元，增长 17.36%。公司以前海参销售主要采取现销的方式销售，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4 年为扩大销售份额和市场占有率，海参等海产品赊销比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海参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海参加工贸易公司和个体经销商，销售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两部分，一是出口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出口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通过保险公司进行出口产品信用保险，由于有保险公司承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二是对国内销售海参、鱼类等海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截止回复日，2014 年末上述因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9,728.50 万元，尚有 1,848.60 万元尚未收回。公司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二）2014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末公司与海参养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方海洋	18,805.17	914.03	4.86%
好当家	3,680.20	223.44	6.07%
壹桥海参	4,606.06	230.30	5.00%
獐子岛	23,047.99	2,854.01	12.38%

公司 2014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4%，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为 5%，獐子岛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为 2014 年其对三家破产的客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21.21 万元。各公司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东方海洋	壹桥海参	獐子岛	好当家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8.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重大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销售合同、销售回款凭证、与会计师沟通、访谈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等，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是 2014 年海参销售收入增加，与客户较多采用赊销结算所致。发行人 2014 年为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海珍品变现回收速度，海参销售较多采取赊销的方式，将海参等海产品销售给客户和经销商。发行人销售客户没有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销售合同、销售回款凭证、与会计师沟通、访谈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是 2014 年海参销售收入增加，与客户较多采用赊销结算所致。发行人 2014 年为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海珍品变现回收速度，海参销售较多采取赊销的方式，将海参等海产品销售给客户和经销商。发行人销售客户没有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一般问题 3：2012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不断下滑，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比例高达 81%。

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水产养殖的每亩投放量、实际亩产情况、存活率等情况；消耗性生物资产库龄结构及生长周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程序、存货的计价及结转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申请人相关产品的售价趋势等，核查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消耗性生物资产系海水养殖企业最主要的存货项目，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大，占存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参与三文鱼养殖投入持续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海洋	好当家	壹桥海参	獐子岛
存货	94,145.56	102,543.19	45,443.29	176,919.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378.67	67,108.27	41,668.29	110,328.71
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比	81.13%	65.44%	91.69%	62.36%
存货跌价准备	1,253.14	801.06	-	6,244.20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	1.33%	0.78%	0.00%	3.53%

海水养殖行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比例普遍较高，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

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

（二）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投苗、产量及库龄（生长周期）情况

东方海洋海水养殖业务主要包括海参、鱼类苗种繁育，以及工厂化养鱼、海参养殖等。目前，公司海参养殖海区 48,500 亩，海参育苗和养成车间 60,000 平方米，工厂化鱼类养成车间 80,000 平方米。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在养的海参、三文鱼等鱼类产品。

1、2012 年至 2014 年海参养殖实际投苗情况

项目	投苗数量（公斤）	成活率 ^{注1}	有效投苗面积 ^{注2} （亩）	投苗密度（公斤/亩）
2014 年	664,173.00	35%	29,322.14	22.65
2013 年	476,770.00	35%	29,322.14	16.26
2012 年	326,023.00	35%	29,322.14	11.12

注 1：海参成活率受参苗大小、质量、养殖区域环境、投放技术和时间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海参大苗成活率为 50%以上，中苗成活率为 30%以上，小苗成活率为 10%以上。

注 2：公司海参养殖面积 48,500 亩，目前有效投苗区域为 29,322.14 亩。

根据中国水产网文章介绍，刺参养殖苗种的来源有两种：第一种为秋苗，小苗成活率一般在 10%~40%。第二种为春苗，即上年人工培育的苗种经室内人工越冬成活率一般 70%以上。由于公司海参养殖主要采用底播方式，海参苗成活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12 年至 2014 年海参产量情况

项目	产量（公斤）	有效投苗面积（亩）	亩产（公斤/亩） ^{注1}
2014 年	1,364,182.00	29,322.14	46.52
2013 年	1,157,768.00	29,322.14	39.48
2012 年	1,281,518.00	29,322.14	43.70

注 1：公司海参养殖区域较多且较为分散，每个养殖区域的海参亩产也有较大差异，2012 年至 2014 年海参产量为全部养殖区域的平均亩产量。

3、同行业公司的海参亩产量情况

公司名称	养殖面积	养殖方式	亩产（公斤/亩）	资料来源 ^{注1}
壹桥海参	募投项目 14,000 亩	围海养殖	112.50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
好当家	募投项目	围海养殖	135.8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

	9,867 亩			
好当家	全部	围海养殖等	150.00	中证网 2015 年 5 月 18 日申万宏源 《亩产提高 成本下降》 http://www.cs.com.cn/gppd/jnqs/mr/201505/t20150518_4712892.html

注 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海参亩产量数据没有正式公开披露资料，公司根据公开网络渠道获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参考亩产量资料。

公司海参亩产量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参养殖主要采用底播方式，海参产量较低。

4、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和生长周期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海参、三文鱼及其他鱼类，海参的生长周期为 3 年左右，三文鱼的养殖周期为 18 个月左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生长周期）结构如下：

消耗性生物资产	库龄（生长周期）	金额（万元）
海参	1 年内	18,895.92
	1-2 年	22,102.44
	2-3 年	15,689.18
	3-4 年	6,543.60
鱼类	1-6 个月	542.54
	6-12 月	4,693.42
	12-24 月	7,911.58
合计		76,378.67

报告期内，公司海参、三文鱼等海珍品生长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损失情况。由于海水养殖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高，除獐子岛 2014 年遭受自然灾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较多外，海水养殖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普遍较低。

（三）公司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及会计核算方法

1、公司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程序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海水养殖的在产品海参等产品和水产品加工的冻鱼片等产品。近年来公司扩大海水养殖规模，期末存货中海水养殖在产品占绝大部分。海水养殖产品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对在养海参，在养殖水域内分为若干个测试点，依据产品的生长特性定期抽查，为保证测试的准确性，一般

选取水温在 8—22℃ 期间进行测试。先随机在测试点用网圈定抽测面积，并将面积内的海参取出，计算出圈定面积平均每平方米海参数量、规格后，从而估算出全部水域的在养海参的数量、规格及重量，用估计数量与账面数量进行比较，对差异较大的盘点区域，在盘点小组内进行讨论分析，看是否存在其他异常原因，若无其他因素，报公司领导批准后以估计数量与账面数量孰低的原则确定期末库存数量。海上养殖的海参，若出现盘盈盘亏，公司召开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其合理性，若存在疑问则扩大盘点面积，若无异常，出于谨慎性考虑，报公司领导批准后，盘盈的暂不调整账面数量，盘亏调整账面数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对养殖的海产品进行检查，对生长速度慢于正常生长速度、因受灾产量明显下降、市场疲软价格低迷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养殖的海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召集有经验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其是否发生减值的，对于确实发生减值的报经批准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水产加工产品，采取的盘点方法是永续盘存制，实行定期逐个盘点方式。一般月末进行，由公司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按品种逐个进行盘点，若出现盘盈或盘亏，由盘点小组讨论并查实原因，对由于个人原因引起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若无异常原因报经领导批准后调整账面数量，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通过查看存货货龄、存货外观、存货质量、结合市场价格等相关因素，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召集有经验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其是否发生减值，对于确实发生减值的报经批准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的计价及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养殖的海参、三文鱼、菱鲆鱼、舌鳎鱼等养殖成本；另一类为从国外采购的冷冻鱼及其加工后的成品冻鱼片的加工成本等。

对海参、菱鲆鱼、三文鱼、舌鳎鱼的养殖成本根据其养殖特点，将种苗费、直接人工费、饵料费、养殖池的折旧费等费用计入产品成本，其他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海参的养殖过程中，公司按养殖区域进行归集，并根据重量设置不同的重量规格，能够直接分清使用车间及规格的种苗费、人工、饵料、折旧等在领用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关成本，其他不能分清与生产相关的人工、燃料动力

费、折旧摊销、辅助费用等相关支出先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再分配计入相关成本。根据海参的生长期结合盘点情况及时对不同规格的成本进行结转。在捕捞销售时根据不同规格归集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其他养殖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销售结转方法与海参核算方法相同。

公司对国外采购的冷冻鱼及其加工后的成品冻鱼片核算按不同品种进行归集。领用材料、能分清的直接人工直接按品种计入生产成本，不能分清的折旧摊销、燃料动力、辅助费用等相关支出先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再分配计入相关成本。销售时根据不同规格归集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期末估计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期末至财务报告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的波动，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可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存货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376.04	188.70	216.77
库存商品	280.32	312.13	169.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6.78	704.49	-
合计	1,253.14	1,205.33	386.5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在跌价，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跌价损失余额较大，主要为无销售合同保证的进料加工的原材料存在跌价损失。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主要是没有合同保证的冻鳕鱼片、冻真鳕鱼片和太平洋真鳕鱼片等市场价格下跌所致。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三文鱼、菱鲆鱼等价格下跌和养殖成本增加，造成跌价损失较多。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公斤

业务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海水养殖	海参	179.80	162.02	162.66	178.53
	三文鱼	113.39	110.14	104.33	119.64
	鲆鲽鱼	52.52	49.86	75.22	72.87
水产品加工	冻大西洋鳕鱼片	28.31	26.76	28.12	29.86
	冻真鳕鱼片	35.25	33.64	33.46	37.74
	冻鳕鱼片	19.09	18.42	18.8	18.29
	冻黑线鳕鱼片	43.22	41.44	34.08	30.69
	冻鲈鱼片	24.87	28.62	26.01	31.69
	冻鲆鱼片	23.19	46.85	33.82	30.46

报告期内，公司海水养殖业务中的海参、三文鱼价格略有下滑，三文鱼存在减值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自然气候因素造成养殖成本较高，鲆鲽鱼由于价格大幅下跌，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水产品加工业务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主要为无销售合同保证的进料加工的材料、库存商品因市场价格下跌造成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销售合同、销售回款凭证、进行客户函证、访谈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等，认为：

发行人已制订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海水养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公司每年海参投放量资料、海参产量和成活率的说明资料，通过查阅渔业年鉴、公开网络媒体、上市公司公告和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海参养殖行业相关资料；访谈公司高管、相关存货管理人员，了解海珍品养殖方式、生长特点、盘点情况、投苗和捕捞情况，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会计师、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制订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一般问题 4：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

（一）对申请人是否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2、“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 2012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经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

理由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并予以公告，详细说明制定规划的原则、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等内容。

(3)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依法进行了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过程中，通过交易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依法对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通过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现金分红事项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董事会层面认真履行相关要求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制定上述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均落实了《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讨论进行利润分配的时机，研究公司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层面及时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公司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上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均获得各类股东的广泛支持，均以高赞成率获通过。

经核查，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4、“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2012 年，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

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5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对现金分红策略作调整，该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修订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章程修订案有关内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除上述情形外，2012年至今公司未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5、“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均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符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6、“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

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申请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申请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申请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适用上述条件。

7、“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回报规划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股东回报规划之“第五条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约定“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 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和核查意见

①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已披露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2012-201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012年8月）、《公司章程》（2015年3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其主要原因是为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和保障股东长远利益，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较大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历年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完备、合规。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订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②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2012年8月）、《公司章程》（2015年3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董事等高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其主要原因是为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和保障股东长远利益，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历年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完备、合规。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制订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经核查，公司在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保荐机构在尽调报告、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符合《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8、“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适用上述条款。

9、“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经核查，公司不适用上述条款。

(二) 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历年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均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前，公司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上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均获得各类股东的广泛支持，均以高赞成率获通过。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订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严格依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符合《通知》相关规定，并且已在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一般问题 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申请人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5年4月2日《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进行了风险提示。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披露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59.85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或增长10%，分别为4,159.85和4,575.84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404.26 万元。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2014 年末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 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为 0 元。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0,000 万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 13.73 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37,3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 度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385.00	24,385.00	34,385.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6,243.93		140,404.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7,3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万股）			10,000.00
情形 1：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59.85		4,159.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40,404.26	144,564.11	281,8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76	5.93	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1706	0.1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92%	2.52%
情形 2：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59.85		4,575.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40,404.26	144,980.10	282,28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76	5.95	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1876	0.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21%	2.7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业务，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也

是自然资源依赖性产业。近年来由于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际需求疲软、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低迷等因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低值水产加工业务盈利水平持续下降，高值珍贵水产品的养殖和加工业务盈利情况较好。公司将增进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深度，不断拓展市场的广度，丰富公司的加工品种，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加快公司的产品业务升级，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开放性，积极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实现与消费者之间的无缝对接，通过这种高时效的营销推广模式，带动产品销量的提升。

海产品养殖和加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较多的行业特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水产增养殖和加工产业的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减轻财务负担，能够有效地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确保公司在海洋渔业养殖和水产品加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